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32号

当事人名称：董晓红

公民身份号码：150105*****7824

2025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琅辰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核查。发现你编制的《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存在遗漏环境保护目标以及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琅辰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港联路工业高速以西工业厂房A栋201，2024年11月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公司”）对深圳市琅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辰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后琅辰公司以此份《报告表》于2024年12月5日完成备案并取得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4】627号），你时任易事达公司环评工程师，主持编制上述《报告表》。

据琅辰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述称，琅辰公司是深圳市蔚澜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澜公司”）签订合同并向蔚澜公司支付了相应费用，约定由蔚澜公司负责建设琅辰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以及环评验收，在2025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琅辰公司进行询问调查时，琅辰公司才得

知《报告表》的编制单位是易事达公司，且易事达公司未与琅辰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经查，案涉《报告表》是由蔚澜公司通过业务员联系你单位进行编制的，易事达公司也未与蔚澜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经核查，《报告表》存在如下问题：

1. 存在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条第三项“环境保护目标：1.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包括居住区等保护目标的名称以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的情况。而《报告表》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的“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第 31 页）遗漏明确位于琅辰公司西北面 297 米的居民区“东飞公寓”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存在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的一般质量问题。

2. 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报告表》对建设项目的描述包含吸塑成型和丝印工艺，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下列顺序执行：……（三）同属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综合型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第 1 条“范围”中“注：在国家和我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的规定，琅辰公司的吸塑成型工艺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丝印工艺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的较严者。而《报告表》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的“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第 33 页）中使用的排放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该废气排放标准适用错误，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一般质量问题。

2025 年 5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深圳市龙华区和联社区对易事达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在易事达公司的登记住所并未找到该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现易事达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5 年 6 月 4 日，我局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调取你在深的居住登记信息，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回函称你无在深居住登记信息。

2025 年 8 月 15 日，我局根据你的身份证信息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邮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商请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的函》，请求赛罕区分局协助调查你的户籍信息，但因无法联系该单位人员签

收，函件已于8月28日退回；2025年9月10日，我局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安分局邮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的函》，请求呼和浩特市分局协助调查你的户籍信息，该邮件信息显示9月12日已代收，但至今仍未收到回函，期间我局多次致电呼和浩特市分局的收件电话，但均未接通。

2025年9月29日，我局对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深环（宝安）罚字〔2025〕29号]，并对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雷国建进行邮寄送达，邮寄信息显示于2025年9月30日由“本人收”。

2025年10月23日，我局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5〕SG009号]，因我局无法调取你的户籍信息和居住地址，且无法联系上你，该文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年5月15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视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易事达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但易事达公司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

2. 2025年10月23日我局制作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5〕SG009号]及送达回

证，证明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但因我局无法调取你的户籍信息和居住地址，且无法联系上你，该文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3. 2025 年 5 月 14 日琅辰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复印件、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4】627 号）复印件、银行转账记录、电子发票以及 2025 年 5 月 14 日我局制作的百度地图截图、对琅辰公司进行调查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5 月 19 日我局对蔚澜公司进行调查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报告表》实际由你编制，且存在遗漏环境保护目标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一般质量问题；

4. 2025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出具的《复函》，证明我局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调取你在深的居住登记信息，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回函称你无在深居住登记信息；

5. 2025 年 10 月 23 日我局制作的邮寄信息截图，证明我局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安分局邮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商请提供相关人员信息的函》，但均未收到回函；

6. 2025 年 9 月 29 日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宝安）罚字〔2025〕29 号]复印件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对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雷国建进行邮寄送达，邮寄信息显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由“本人收”。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和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谢璐璟

联系电话： 27876468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一楼 101

